

店铺管理规则

总章

1. 【特别提示】

为建立良好的经营秩序，加强欧冶平台店铺质量管控力度，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及品质，现制定《店铺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用户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平台规则。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欧冶方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和加下划线显示，应重点阅读。除非用户已阅读并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否则用户无权使用本平台。用户使用本平台即视为用户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约束。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开设、加入、运营管理“直营”及“商城”店铺，及领取或购买和使用云店铺权益相关事宜。

第一章 店铺管理

3. 【商城模式与直营模式】

无论在商城模式或直营模式下，用户均必须领取或购买云店铺权益后才有权开设店铺或加入店铺，并作为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参与交易。

4. 【店铺开设】

欧冶平台为用户开设店铺，默认使用用户企业名称作为店铺名称，使用默认LOGO，并生成店铺的店铺代码。

用户须保证开设店铺时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反之，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欧冶云商保留关闭用户所开设店铺的权利。

5. 【店铺信息变更】

用户领取或购买云店铺权益后，可以申请变更店铺信息。欧冶云商将对该等变更信息进行了核，核通过后批准该等店铺信息的变更。

6. 【店铺歇业】

若用户的店铺超过 15 日未挂货的，则店铺状态会变更为“歇业”，歇业状态不影响店铺已挂货商品的正常交易。用户再次挂货的，店铺将解除歇业状态。

7. 【店铺停用】

若用户违反平台规则或根据《用户注册协议》或《卖家评级规则》而被取消卖家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或用户被取消挂货资格），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欧冶云商有权停用该等用户的店铺且不再允许该等用户领取或购买云店铺权益。

8. 【店铺加入】

8.1 除按照本规则第 4 条的约定开设店铺外，经已开设店铺的用户同意，该等用户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经销商还可以选择加入该用户所开设的现有店铺

并使用该等店铺进行交易，但前提是该等被加入店铺的用户所购买的云店铺权益必须具备相应功能。

8.2 用户在经过认证并领取或购买云店铺权益后，可以选择加入他人店铺，被加入方同意后，用户即可加入该等店铺并在该店铺进行交易。

8.3 为免疑义，用户通过加入店铺的方式在其他用户的店铺中进行交易，该等用户仍应被视为相应交易的“卖方”且需要承担与卖方相关的责任。若因加入方的行为给被加入方或者欧冶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加入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用户义务】

9.1 用户在开设店铺后进行交易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欧冶平台规则，遵守诚信原则及公平原则，并接受欧冶云商的监管。如用户违反本规定、欧冶平台规则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欧冶云商有权对该等用户按照《用户注册协议》或其他可适用的欧冶平台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如由于用户的行为造成欧冶云商损失的，用户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9.2 若用户接受其他用户加入其店铺进行交易，应当对加入店铺的用户行为进行管理，若加入方的行为违反了本规定、欧冶平台规则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欧冶云商除向加入方采取措施外，保留向被加入方采取措施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章 云店铺权益

10. 【云店铺权益领取或购买】

10.1 用户根据《用户注册协议》经认证成为企业用户后，需领取或购买云店铺权益，以获得相应权益。

10.2 用户购买云店铺权益并支付相应费用后，欧冶云商下属子公司将会为用户开具税率为6%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除经与欧冶平台单独协商并获得欧冶云商同意外，云店铺权益购买生效后在有效期内不可退款。

11. 【云店铺权益价格及功能】

11.1 不同云店铺权益的价格及相应功能由欧冶云商制定。具体价格及功能以平台云店铺权益介绍页（链接：<https://www.ouyeel.com/home-ng/activity?id=0spge1rl>）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11.2 为免疑义，申请加入他人店铺的用户无法享有被加入店铺相关的功能，其享有的功能以其领取或购买的云店铺权益项下的功能为限。

11.3 欧冶云商有权通过平台公告不时更新云店铺权益的具体功能，但不会实质性减损用户尚在有效期内云店铺权益中的功能。

12. 【云店铺权益期限及续期】

12.1 云店铺权益使用期限视用户购买时选择的时长而定，云店铺权益到期前，用户应及时付费续期云店铺权益。如用户的云店铺权益到期且未能按时续期，用户将无法使用云店铺权益。用户重新购买云店铺权益后，将有权重新使用云店铺权益。

12.2 用户可在开通云店铺权益时选择开通自动续费功能，若开通该等功能，则在所开通的云店铺权益期限到期的最后一日，将从用户在平台账户内的自由款中自动扣除用户正在使用的云店铺权益对应费用并进行续期。

第三章 附则

13. 【相关术语】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提及的术语以《平台规则总则》中定义为准。

14. 【通知】

欧冶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APP 推送、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用户在欧冶平台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进行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APP 推送或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以相关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推送或通讯内容在欧冶方系统中记载的发出时间为准；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为相关传真的发出时间。

同时，欧冶方也有权通过欧冶平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与任何欧冶平台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用户有义务关注欧冶平台的公告信息。公告或通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公告或通知的内容为准。

15. 【排除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原则】

本规则应以字面意思进行解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排除歧义的原则在解释本规则时不被采用。

16. 【可分割性】

如果本规则项下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一项或多项条款应被视为与本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内容相分割，并且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本规则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产生影响，也不得影响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特此放弃适用任何使得本规则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规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

用户和欧冶方因本规则产生的，或与本规则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8. 【规则的生效与变更】

本规则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满后于 2025 年 05 月 01 日实施生效。

在符合《电子商务法》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欧冶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重述、修改本规则，并以在欧冶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如不同意相关变更的，用户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用户注册和/或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即构成用户对公告及所涉相关规则变更（无论该等规则是否以弹窗形式单独要求用户确认）的无条件确认与接受。变更生效后的本规则对该等规则变更生效前的各方发生的行为或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不具有溯及力。